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初级中学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建立财务工作的正常秩序，充分发挥财务工作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对学校各种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分配和有效的核算控制，完善财务制度，堵塞漏洞，严格监督资金的有效使用，特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经费收入的管理，如上级拨入的事业经费、专项拨款、基本建设及拨款、上级拨入的预算外资金、学校代收费收入等。对学校的这些收入，要做到及时入帐，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不私设小金库。

2.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要完善经费的开支审批制度，学校所有经费必须经校长审批，报销票据须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名，说明购物或开支用途，并由会计室审核后才能报销。

3.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学校不设小金库，所有的收入及时上缴财政专户，报帐员备用金存放不超过规定限额。

4.财务公开，接受监督。学校的一切开支帐目每季度在校务公开栏上进行公布，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的监督。

5.学校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没有私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学校收取的各种费用一律统一使用财政局规定的往来电子票据进行收费。并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收费管理，所收款项及时上缴区财政专户，不挪作他用，不坐支，不设立小金库。

6.为了杜绝学生资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及暗箱操作现象，让资助资金真正发放到贫困学生手中，通过银行直接转账发放到贫困学生银行卡账户中，杜绝补助资金的流失。

7.财政拨给我校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教学用品购置；教师培训费用；音体美器材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学校水电暖设施改造；学生课桌椅购置；校容校貌改造等。对每笔大项资金的使用，学校都要集体作出决定。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初级中学

2024年9月2日